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 (2007) 216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 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 司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24日